

街道领导挂点督导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实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湛委农工办通〔2024〕8号）的要求，现制定街道领导挂点督导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分工

街道领导负责督促指导挂点社区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取得实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二、督导内容

按照《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农通〔2024〕71号）和《吴川市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吴农通〔2024〕42号）等文件要求，街道领导督导挂点社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部署、领导机制和责任机制建立情况，村级农村集体

“三资”监管制度建立以及社区内部协调机制建立情况；督促挂点社区举办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知识培训，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督导时间和方式

督导时间为2024年8月至9月。采取日常督导和定期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街道领导每周到所挂点社区实地调研督导不少于1次。

四、工作要求

（一）把握工作重点。坚持务实导向，带头深入一线，围绕重点工作，不断加大指导力度，督促挂点社区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尤其是管理不规范、合同不规范、个别资产资源私自交易等问题，确保全面整治到位。

（二）强化统筹协调。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的，深入调查研究，紧扣所挂点社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听取社区“两委”干部的思路和举措，统筹力量推动解决。根据专项整治工作反馈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落实整治措施，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集中进行整改，未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持续跟踪工作进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督促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加大对所挂点社区的督促指导力度，督促社区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堵塞制度

漏洞，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农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

- 附件：
1. 街道领导挂点督导社区安排表
 2.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督导清单
 3. 街道领导到农村集体“三资”挂点联系社区督导工作
情况表

附件1

街道领导挂点督导社区“三资”监管专项整治 安排表

序号	社区	街道领导
1	东 海	易小丽
2	麦 屋	李杰华
		宁宇鹏
3	银 岭	陈志春
		陈伟雄
4	边 坡	柯海峰
5	塘 头	康有乾
6	高 杨	林日胜
7	新 城	李 杏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清单

一、村级督导清单

1. 建立台帐（台账情况）。①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台账（包括历史以来的目前现行有效的合同，台账及合同原件）；②农村集体债权债务台账；③农村集体财务台账；④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台账；⑤农村集体公益性资产资源台账；⑥农村集体交易性资产资源台账（核准交易起止时间是否超过 20 年；是否签订规范合同；是否经过平台交易）。

2. 整理归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档案资料。

3. 各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上级下发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4. 整理工作进展相关报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台账）。

5. 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平台和湛江市基层监督云平台使用情况（通过微信小程序也可查询）。

6. 悬挂“经济联合社”标识牌、经济联合社章程上墙。

附件 3

街道领导到农村集体“三资”挂点联系社区督导工作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序号	挂点镇 (街道)	督导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方式			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进展情况	备注
				现场	会议	其他			